

长春市中医院特警 1、3、4 号楼房屋安全检测、建筑图纸测绘及地质勘查项目经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JM-2025-05-00476-1 (项目编号) 号采购文件实施政府采购。经评定, 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鸿图岩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投标人。鉴于委托方 (甲方) 为获得以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数量:

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检测鉴定工作, 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建筑图纸恢复和物探工作, 吉林省鸿图岩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地质勘察工作。

面积: 约 10000 m²。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长春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符合现场踏查条件后 30 天内
3. 技术服务质量依据: 是否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如有):
 - (1) 结构设计图纸、施工资料;
 - (2) 结构施工过程中的改、扩建及加固图纸资料;

(3) 结构施工过程中的已有检查、检测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现场与生产的协调配合；

(2) 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进入现场手续；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

(1) 安全检测费用总价：254,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2) 建筑图纸恢复和物探费用总价：145,0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3) 地质勘察费用总价：155,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相关工作的服务费用、差旅住宿费用、交通费用、办公费用、打印费用等。

2、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和结点。

(1) 本合同自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服务费用，金额：277,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提交成果报告（图纸）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日内甲方付清剩余50%服务费用，金额277,0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

(2) 所有服务费用甲方统一支付给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 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鸿图岩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应收相关服务费用由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检测报告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五年
-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乙方：

-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所有资料、图纸。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五年
- 4、泄密责任：泄密者承担因泄密造成的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本合同有关条款；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并承担为完成工作所造成的额外费用（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将合同执行时间向后顺延且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第八条 双方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联合体）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信息：

1、单位名称：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6MA84WKNR10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春城大街 1682 号吉林省国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 3 楼

电话：1656668399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171641498

2、单位名称：吉林省鸿图岩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4MA84NM895F

单位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浑江街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小区

12栋1单元503室

电话：1804368315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21000690013000557806

3、单位名称：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20101785919964H

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晓合台工业区金城街777号

电话：15943012002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净月潭支行

银行账号：7770220109000019

签章页

甲方：长春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6月16日

乙方：长春市汇裕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6月16日

乙方：中创时代(吉林)规划设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6月16日

乙方：吉林省鸿图岩土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盖章)

2025年6月16日